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风险防范及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3. 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不低于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4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4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披露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

5.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5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网互动易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实。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140,9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的总数的90.604%。

其中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宿杨帆、公真律师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会议议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2,1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2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的0.046%;

(2)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141,89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